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公司未审批对外担保事项，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,5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36,708.37万元的1.83%。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已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。

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，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景伟 王迅 吴锋

2020年8月26日